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6年第1、2季(1月至6月)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合計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招標文件不一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9	行政疏失	17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6-8	行政疏失	5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4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勞務、工程契約未使用工程會最新版次之範本，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1-17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	4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招標文件過簡未載明驗收期限及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1-11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	2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埋設管線不符或品質計畫書配合進度修正，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	12-1	政府採購法第63、第70條	2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八)	10-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某國營事業辦理採購案核定簽載明「有前例可循…不另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惟卷附未見前例相關資料。案經招標機關說明「000決策支援系統新增功能研發」為該案前例。惟本案及前例採購內容性質需相同且需完全參照，經比對兩案投標須知不完全一致，不符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之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六)及九、(十二)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6年第1、2季(1月至6月)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合計
某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採購案核定評選委員簽非密件，雖招標機關說明使用密件文件夾(附有鎖頭，僅主管才有鑰匙)傳遞，善盡保密措施，惟仍建議評選委員成立簽，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提供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採密件公文辦理，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三、(七)	13-7	政府採購法第34條，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案有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情事，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二)	8-2	政府採購法第3條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案，有未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八)	9-8	政府採購法第51條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	1
某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採購案投標須知未載明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方式，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四、(四)	4-4	押保辦法第7條第1項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共同投標之採購案，惟決標公告未記載共同投標廠商資料，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符，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10-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第3款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案有將「招標期限標準」第4條之1及第9條規定互為引用，核有錯誤曲解法規之情形，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	1-3	政府採購法第3條	1
某所屬行政單位辦理採購案，決標原則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倘無需規格審查，建議以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辦理為宜。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五、(六)	5-6	政府採購法第6條	1
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6年第3季(7月至9月)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合計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招標文件不一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	1-9	行政疏失	18
某所屬行政未使用工程範本，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1-17	行政疏失	7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標準嚴格之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	2-1	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條	4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規定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二)	2-22	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	1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採不適宜之決標原則，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五、(六)	5-6	政府採購法第六條	2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四)	6-4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	5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6-8	行政疏失	6
某所屬行政及國營事業單位有開標紀錄記載不全，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5
某所屬事業單位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審查，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一)	9-1	政府採購法第6、50、51條	2
某所屬行政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九、(八)	9-8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施行細則61條	1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未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	10-1	政府採購法第61、62條，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公報發行辦法第13至15條	3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未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六)	10-6	政府採購法第6、58條	1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標價偏低，未經分析逕行決標或未通知廠商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或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前即決標而於決標後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七)	10-7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工程會92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9200123081號函釋例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106年第3季(7月至9月)稽核監督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  
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有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十八)	10-18	施行細則第68條	4
某所屬行政單位未確實履約管理。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一)	12-1	政府採購法第3、 63、70條	1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二)	12-2	政府採購法第63、 70、72條	1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十二)	12-12	政府採購法第6條、 第71條第1項，施行 細則第92至95條	2
某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訊。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三(七)	13-7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倫理準則第7條第 7款	1